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5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联合成立南宁北创申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创申旭投资”），其中公司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共同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30,000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出资29,900万元；北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北创申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北创申旭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北创申旭投资成立后，认缴出资将全部定向认购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申龙日常运营，由公司为其提供债券全额本息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西申龙35%股权为广西申龙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控股子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6,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宽限期2年），用于郴州市北湖区农村客运公交化PPP项目建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郴州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